

HOSO 采购通则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Purchase **V1.1**

发布方：上海厚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HOS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52922812K

生效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一条 总则与合同构成

1.1 适用范围

本《HOSO 采购通则》（以下简称"本通则"）适用于上海厚守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52922812K，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以下简称"HOSO"或"买方"）向供应商（以下简称"卖方"）采购所有货物、服务及工程的行为。

1.2 版本管理与引用

本通则采用版本号管理。买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修订，并在买方官方网站（网址：www.hosoind.com）发布。

卖方在采购订单（PO）上签字确认时，即视为同意接受买方官网公示的、与该订单签署时间相对应版本的《采购通则》及《保密协议》的约束。

本通则的修订不构成对修订生效前已签署订单的单方变更，该类订单继续适用其签署时有效的版本。

1.3 书面修改

本通则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双方授权代表的邮件、系统确认。

1.4 订单唯一性（无订单不生产原则）

双方确认，买方发出的正式采购订单（PO）是卖方安排生产、备料、发货及结算的唯一有效依据。买方指定采购人员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微信、个人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将 PO 内容传达至卖方。

卖方收到前述传达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微信回复等）予以确认，确认内容须明确引用 PO 编号。

卖方未收到正式 PO 或未按本条规定完成确认的，不得安排生产或发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有权拒绝收货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买方任何员工通过非正式渠道发出的、无法与正式 PO 相互印证的指令或意向，均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要约，也不构成表见代理，买方有权不予追认。

1.5 效力层级

若买卖双方签署了单独的书面合同或订单，且其中条款与本通则不一致的，按以下顺序确定适用：

- (1) 双方单独签署的书面技术协议、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内容；
- (2) 单批次采购订单（PO）中专项列明、经双方确认的特殊约定（PO 专项约定可变更、替代本通则对应条款）；
- (3) 本通则（含其后续修订版本）；
- (4) 卖方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协议、服务条款、质保条款等文件（以下统称"卖方文件"），

仅在不与本通则及前述文件冲突的范围内作为参考。

卖方不得在其报价单、销售合同、确认书、发票或其他文件中单方载明的条款变更或排除本通则的适用。卖方主张其文件中的特定条款对本通则构成有效变更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单独提出并经买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不产生任何效力。

第二条 订单与交付

2.1 订单确认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正式采购订单后 24 小时内予以书面确认。若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开始履行订单，视为无条件接受该采购订单全部条款。

卖方提出的异议须明确列明 PO 编号、异议点（交期/价格/规格等）及具体理由，仅以“无法履行”等模糊表述回复的不视为有效异议。

2.2 交付义务

卖方应严格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期及交付地址履行交货义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提前交货或分批交货。

2.3 风险转移

(a) 买方指定地点交付的：自交付至采购订单指定地点并经买方或其指定收货人签收后转移；

(b) 买方自提的：自货物交由买方指定的承运商时起转移。

前述签收或承运商取件仅证明货物已交付，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买方或其承运商在送货单、托运单、签收单上的签字，仅确认货物数量及外观完好，不构成对货物内在质量、技术规格符合合同约定的确认。

2.4 包装与标识

卖方应提供适合货物长途运输、防潮、防震及仓储的包装。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损坏或灭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随货文件

2.5.1 交付至买方仓库的订单

卖方将货物交付至买方指定仓库的，可使用卖方自有格式的送货单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COA）。送货单上需清晰标明采购订单号、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及收件人信息。未附送货单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

2.5.2 直发至买方指定的非买方自有场所的订单

对于买方指定直发至非买方自有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客户的生产经营场所、代工厂、第三方仓储、中转集散地、展会现场等，以下统称“指定场所”）的订单，卖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单据格式：卖方应使用买方提供的标准模板缮制送货单及 COA。模板由买方通过采购订

单、邮件或系统发送，卖方不得擅自修改格式或添加任何买方未要求的内容。

(b) 单据内容：严格按照买方采购订单中指定的抬头、收货人信息、单据编号填写。不得出现卖方公司名称、商标、Logo、联系方式、宣传信息或任何其他可识别卖方主体的标识。收货方信息仅以买方在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名称为准，卖方不得自行查询、补充或变更收货方信息。

(c) 包装与产品标识：货物外包装、内包装及产品本体上的供应商标识（包括但不限于标签、铭牌、钢印、丝印、激光打标等），卖方应在发货前予以清除或覆盖。清除标识可能影响产品性能的，应事先书面请示买方并经买方书面同意。

(d) 禁止直接向收货方披露信息：卖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货物运输、交付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收货方披露其与买方的交易关系、产品价格、供货数量等商业信息。收货方询问货物来源时，卖方应统一答复“相关信息请咨询订货方”，不得自行透露。

(e) 禁止直接向收货方开票：卖方不得向指定场所的管理方或收货方直接开具任何发票、收据或收款凭证。因特殊监管要求需要向收货方发送技术文件的，应事先经买方书面同意，且文件内容须经买方审核。

(f) 出货前确认：直发订单发货前 24 小时，卖方应将缮制完成的单据草稿及包装实物照片发送至买方采购部确认，未经确认不得发货；若买方在收到照片后 4 小时内未回复的，视为确认。

2.5.3 违约责任

卖方违反第 2.5.2 款直发要求的，视为严重违约：

(i) 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卖方立即重制所有单据及更换包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二次运输费、包装重制费、买方商业关系受损的赔偿等）由卖方承担；

(ii)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20% 的违约金；

(iii) 因卖方违反直发交付要求导致买方商业关系受损（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客户、代工厂、合作方知悉卖方身份，进而造成买方订单流失、商业机会丧失等）的，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上限为该订单货款的 50%，超出部分凭实际财务凭证另行追偿）；

(iv) 买方有权依据第 7.12 条对卖方采取交易限制措施。

2.6 电子化系统特别约定

若卖方通过任何电子化系统、平台或端口（包括但不限于 SRM 系统、供应商门户、采购协同平台、EDI 系统、电子签章平台等，以下统称“卖方系统”）与买方开展订单确认的，卖方应确保其在卖方系统中填报的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与买方正式 PO 完全一致。卖方在卖方系统中完成电子签章即视为对 PO 全部条款的最终确认，卖方不得以卖方系统中存在额外条款、格式文本、免责声明等为由主张变更或免除其在本通则项下的义务。

卖方系统的运维、权限管理、内部审批流程均由卖方自行负责，因卖方系统故障、权限设置错误、内部审批延迟等原因导致确认超时或订单信息错误的，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抗本通则项下的订单效力及违约责任。

供应商系统账号仅限本公司授权人员使用，因账号泄露、员工离职未注销账号等导致的订单确认错误，全部由卖方承担。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结算

3.1 价格锁定

货物的价格以采购订单中载明的含税价格为准。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该价格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3.2 发票与结算

(a) 对账与开票：卖方应在发货当月 25 日前完成与买方的对账，并在对账完成后向买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除双方另行书面商议确认为普通发票外，发票类型默认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每张发票的备注栏必须清晰注明对应的采购订单号（PO 编号），未备注或备注错误的，卖方应重新开具。

(b) 付款安排：买方在收到符合采购订单约定的合规发票后，按照采购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因发票不合规或延迟开票导致的付款延迟，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c) 特殊付款条件：若采购订单约定为预付款、款到发货或其他买方先行付款条件的，付款期限以采购订单明确约定的付款节点为准。

(d) 先款后票的违约：对于合作前期卖方要求先款后票的，买方付款后卖方未按约定时间补开合规发票的，每逾期一日按未开票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且买方有权暂停后续所有订单的履行直至发票补齐。

3.3 抵销与追索权

若卖方对买方负有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退货退款、整改费用、下游传导赔偿、第三方接管费用、买方为处理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服务费等其他合理费用），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卖方的任何款项中等额扣除，无需另行征得卖方同意。

若卖方在买方处已无未结款项可供扣除的，卖方应在买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清偿；逾期清偿的，按逾期天数适用阶梯滞纳金：

- (a) 逾期 1-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清偿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 (b) 逾期 31-9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清偿金额的万分之八支付滞纳金；
- (c) 逾期超过 9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清偿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买方有权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卖方名下等值财产。本款抵销与追索权同样适用于已全额预付的服务费返还。

3.4 发票红冲与退票

发票作废、红冲必须卖方主动配合。因卖方拖延红冲造成买方税务罚款、进项转出损失或其他税务风险的，全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依据第 3.3 条从应付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第四条 质量保证与验收

4.1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订单及双方确认的技术规格、图纸或样品要求，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4.2 验收权利与单方认定

买方对货物的签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买方有权在收货后的 30 日内对货物数量、外观、规格进行检验，90 日内对性能、功能进行检验。对于大型设备整机，买方有权在验收后 180 日内对其系统性能缺陷进行检验。

买方在检验中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外观破损、规格不符或质量缺陷的，有权单方出具《质量异常通知》，并附照片、检测数据或第三方检验报告。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应；卖方逾期未回应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完全认可买方认定的质量异常事实及买方提出的处理方案。

4.3 隐蔽瑕疵

对于货物的潜在缺陷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卖方的质量保证责任不受上述检验期限的限制。对于隐蔽瑕疵，卖方主张已尽到质量义务的，由卖方承担举证责任。

4.4 批次追溯与召回

卖方必须建立完整的批次追溯系统。若因卖方产品存在系统性缺陷导致买方要求召回，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启动召回程序，并承担所有召回成本及买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5.1 权属约定

卖方为买方定制开发的产品、模具、图纸及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其用于为第三方生产或转售。定制成果的交付载体包含纸质图纸、三维模型、仿真文件、工艺参数、测试报告、试验数据等全部电子及纸质资料。

5.2 侵权担保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遭受任何侵权指控，卖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合理的公关处理费、产品召回费等）。

5.3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具体以双方另行签署的《HOSO 保密协议 NDA》为准。

第六条 合规与 EHS

6.1 合规承诺

卖方承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6.2 违约后果

若因卖方违反 EHS 相关规定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封、停产整顿，导致无法按期向买方交货的，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6.3 分包限制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采购订单中的核心生产工序外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本款所称"核心生产工序"指直接影响产品关键技术指标的生产环节，具体以采购订单或技术协议约定为准。非核心工序卖方有权分包，但需书面通知买方，通知须列明分包商名称、加工工序、加工周期，买方 3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否决视为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逾期交货

卖方未按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或全部未交付订单，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停产、向第三方紧急采购、向客户承担违约赔偿等产生的损失）；买方同时有权依据第 7.12 条对卖方采取交易限制措施。

卖方不得在未征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部分交货"为由试图减免逾期违约责任。若双方约定由买方安排运输的，卖方延迟交货导致买方运输资源空跑的，同时适用第 7.4 条的规定。

7.2 质量违约（通用货物）

若卖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无法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整改完毕，买方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且各项措施可并行适用：

- (a) 退货退款：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应退还该批次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退货退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至买方指定账户，逾期退还的，按第 3.3 条阶梯滞纳金执行；
- (b) 违约金：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5% 的违约金；
- (c) 整改费用转嫁：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返工的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 (d) 替代采购差价：因卖方货物不合格导致买方需向第三方紧急采购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多支出的采购差价及加急运费；
- (e) 下游传导赔偿：因卖方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买方需向其客户承担违约赔偿、召回费用、商誉损失的，卖方应全额赔偿；
- (f) 适用第 7.12 条交易限制。

前述(a)-(e)项费用，买方有权依据第 3.3 条直接从应付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3 反商业贿赂与廉洁义务

- (a) 卖方承诺不向买方员工及其亲属、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宴请、旅游、消费卡、居间返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b) 卖方不得通过第三方（含关联公司、咨询公司、代理机构）向买方人员输送利益。
- (c) 一旦发现卖方存在贿赂行为，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全部合作，并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或相当于未结货款 10%的金额（以二者孰高为准），同时适用第 7.12 条交易限制。
- (d) 卖方应配合买方对疑似商业贿赂行为的合理调查，包括提供相关财务凭证、合同文件等。

7.4 买方自提/买方安排运输情形下的专项赔偿

若双方约定由买方自行安排运输或买方承担运费的，因卖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数量短缺、拒绝交货等）导致买方已安排的运输产生空跑、滞留、二次往返、临时变更目的地等情形的，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的往返燃油费、过路费、停车费、司机劳务费及车辆滞留费；买方调度人员、运输对接人员、质检人员处理该次异常所投入的工时成本（按买方同期同岗位平均月薪计算）；因货物不合格或短缺导致买方需向第三方紧急采购所产生的差价及加急运输费；因前述异常导致买方需向最终客户承担的违约赔偿或空运补货费用；相关检测费、样品费、文件及样品快递费等。单次运输异常的最低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前述费用买方有权依据第 3.3 条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7.5 不配合处理违约责任

卖方在收到买方《质量异常通知》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全部未交付订单、适用第 7.12 条交易限制，并要求卖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5%的违约金：

- (a)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认质量问题；
- (b) 在买方规定的整改期内未采取任何实质性整改行动的；
- (c) 对买方的沟通、催告采取回避、拖延或不回应态度的；
- (d) 以"款项已结清"为由拒绝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

7.7 设备类采购特别约定

7.7.1 验收标准与效力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后，卖方应配合买方进行验收测试（SAT）。验收标准以采购订单、技术协议、双方确认的图纸及规格书为准。设备未能通过验收测试的，无论买方是否已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均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

7.7.2 禁止锁机与功能限制

设备交付后至保修期届满前，卖方不得以买方未支付款项、双方存在争议等任何理由，通过远程控制、密码锁定、断开关键功能模块等方式限制设备的正常使用。卖方违反本款对设备进行锁机、

降速、停机或限制核心功能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设备总价款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造成买方停产的，卖方还应按买方因此产生的实际停产损失（按每日生产产值计算，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日）全额赔偿。卖方对停产损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索赔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书面举证反驳，逾期视为认可该最低损失标准。

7.7.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设备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测试的，买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卖方不得拒绝：

- (a) 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设备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
- (b) 买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调试以达到技术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零部件更换费、差旅费等）由卖方承担；
- (c) 买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接管设备的后续调试、维护及控制系统权限，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该第三方完整移交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控制程序源代码、密码、后台管理权限及操作手册，拒不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d) 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因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导致买方生产线停产、向最终客户违约赔偿、紧急外发加工等全部间接损失。

7.7.4 已付款的追索

买方依据本条第 7.7.3 款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买方已付款项。逾期退还的，按逾期天数适用阶梯滞纳金：

- (a) 逾期 1-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 (b) 逾期 31 日以上的，每逾期一日按未退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买方有权依据第 3.3 条从卖方在买方处的任何未结款项中直接抵销；卖方在买方处无未结款项的，买方有权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卖方名下等值财产。

7.7.5 技术资料的完整移交义务

卖方交付设备时，应一并向买方移交设备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原理图、气动/液压原理图、PLC 源程序（定制部分）、HMI 源文件、伺服参数表、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备件清单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前述资料。卖方拒绝移交或移交不全导致买方无法自行维护或委托第三方维护的，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依据本条第 7.7.3 款追究卖方责任。

7.7.6 第三方接管的具体执行

买方决定委托第三方接管设备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 (a) 向买方及第三方完整交付以下技术资料，以保障买方对设备的合法使用权、维护权及接管权：(i) 设备电气原理图、气动/液压原理图、PLC 源程序（定制部分）、HMI 源文件、伺服参数表、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备件清单；(ii) 设备通讯接口协议说明文档、数据格式规范、API 接口文档；(iii) 设备的所有密码、权限解除方式、远程锁机解除密钥、离线解绑密钥；(iv) 固件镜像、完整技术文档及买方 QE 签样确认的参数窗口。

对于卖方自有且不属于本次定制范围的通用控制算法、工艺秘方、底层软件架构等技术秘密，卖方不承担披露义务，但应通过以下方式保障买方权益：(v) 卖方应提供"黑箱接口"——即确保买方及第三方可通过标准协议与设备正常通讯、获取运行数据、执行控制指令，而无需知悉底层实现逻辑；(vi) 若设备存在原厂加密或知识产权限制，卖方应主动协调原厂配合解除限制，或提供经原厂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信息供买方选择。

(b) 解除设备上设置的所有密码、权限限制及远程锁机功能；

(c) 配合第三方完成设备控制权及数据权的完整交接。

卖方拒不配合的，买方有权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自动化服务商，通过合法合规的技术手段恢复设备基础控制功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备件费、法律咨询费等）由卖方承担，且卖方不得就此向买方或第三方主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或技术秘密侵权的索赔。

双方确认：买方行使本款权利的目的在于恢复其对设备的合法使用权，不构成对卖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卖方以"技术秘密""知识产权保护"等理由拒绝履行本款协作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买方有权依据第 7.7.3 款追究卖方责任。

7.8 退货情形下的责任隔离与证据固化

7.8.2 移机前的证据固化义务

卖方要求收回设备办理退货的，必须在设备移出买方场所前完成以下事项，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放行，且视为卖方认可买方主张的全部质量异议：

(a) 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全面勘验，形成《设备退货勘验记录》，详细记载：设备型号、序列号、出厂日期、关键部件（电机、控制器、传动机构等）的品牌/型号/生产日期/铭牌照片；

(b) 买方拍摄设备全景及关键部位高清视频（不少于 10 分钟），视频中须呈现设备铭牌、电机铭牌、控制器型号标签、出厂日期标签；

(c) 卖方授权代表在《设备退货勘验记录》上签字确认，记录中应明确："卖方确认买方所指出的设备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事实，同意按本通则第 7.7 条及第 7.2 条承担退货退款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 7.8.3 款规定的配置不符惩罚性后果"；

(d) 卖方在买方场地对设备关键部件进行拍照、录像，所有影像资料由双方各持一份。

退货退款及违约责任不因设备移出而免除，卖方签字确认后即受前述责任约束。

7.8.3 出厂日期与配置不符的惩罚

若设备实际出厂日期早于合同约定交付日期 12 个月以上（即属库存设备），或关键部件（电机、控制器、传感器、传动系统等）与采购订单或技术协议约定不符的，无论设备是否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均视为卖方根本违约：

(a) 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b)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设备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c) 买方有权拒绝卖方将设备移出，直至卖方书面确认前述退款及违约金义务；

(d) 卖方坚持移出设备的，视为卖方放弃对设备的所有权，买方有权自行处置该设备（包括变卖、报废、委托第三方拆解等），处置所得归买方所有，用于冲抵卖方的退款及违约金义务；处置所得超出卖方应退款项及违约金的部分，买方应返还卖方。

7.8.4 移机过程中的风险

设备退货移出买方场所后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不得在设备移出后以“设备在运输中损坏”“买方人为破坏”等理由拒绝履行退款或违约金义务。

7.9 技术要求的约束力

采购订单、技术协议、双方确认的图纸/规格书及往来书面沟通中约定的技术指标，均构成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任一明确技术要求的，无论是否影响基本使用功能，均视为违约。

买方在收货前后拍摄的音视频、照片，以及卖方销售或技术人员对技术问题的书面确认，均可作为认定质量问题的依据。卖方因首次交付不合格产生的二次交付、返工、运输等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双方签署的退货单仅证明货物退回的事实，不视为买方放弃对卖方违约责任的追索权。

7.10 模具类采购特别约定

7.10.1 模具所有权

买方支付模具费（无论全额支付还是分摊在零件单价中）的，该模具的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卖方仅享有使用权，且使用权仅限于为买方生产订单产品。

7.10.2 禁止擅自复制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利用买方付费开发的模具为任何第三方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不得复制、测绘、逆向工程该模具或将模具设计图纸提供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的，应支付模具总价 100% 的违约金；若买方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卖方应补足差额。

7.10.3 模具保管与维护

卖方应妥善保管模具，建立专门的模具台账和保养记录。因卖方保管不善导致模具损坏、灭失的，卖方应免费重制模具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交期延误损失。

7.10.4 模具归还

买方通知卖方归还模具的，卖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模具清理完毕并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拒绝归还或拖延归还的，每逾期一日按模具总价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10.5 卖方破产或终止合作

若卖方发生破产、停业、吊销执照或双方终止合作的情形，卖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主动将买方所有的模具交付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不得以“模具款未付清”“存在其他争议”等理由留置模具。

7.10.6 模具资料前置交付义务

卖方确认：凡由买方承担费用开发的模具，其所有权及关联技术资料归买方所有。卖方应在模具

试模完成并通过买方验证（包括但不限于首件确认 FAI、QE 现场签样、试产验收等任一验证方式）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技术资料完整交付至买方：

- (a) 模具 3D 数模（原始格式，非中性格式）；
- (b) 模具 2D 工程图（含完整尺寸公差标注）；
- (c) DFM 报告、试模报告、修模记录；
- (d) 关键成型工艺参数窗口（温度、压力、时间、速度、冷却水路布置等）；
- (e) 模具材质证明、热处理报告、核心镶件规格清单；
- (f) 试模合格的首件样品 3-5 件（已由买方 QE 签样确认）。

前述资料交付是模具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之一。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整交付技术资料的，视为模具验收未通过，卖方应按本通则第 7.7 条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且买方有权暂停支付该模具对应的任何款项。

卖方不得以“技术不外泄”“内部审批未完成”“资料需另行收费”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前置交付义务。双方确认，卖方在试模阶段配合买方 QE 进行现场调试、参数记录的行为，本身即构成对技术资料交付义务的实质性履行，卖方后续不得反悔。模具实物本身的返还，按第 7.10.4 条执行，不受本款资料交付时限的影响。

7.10.8 产品类首件确认与留样

对于买方采购的非包装类产品、零部件及设备类物料，卖方应在首批产品交付前配合买方完成 FAI。买方有权决定是否安排 QE 到场监督，卖方不得拒绝买方人员到场见证。

买方 QE 到场签样的，卖方应配合完成资料交付及样品封样；买方未安排 QE 到场的，卖方仍应自行确保产品符合全部技术要求，并在发货时同步寄送首件样品至买方指定地址。

若卖方未按要求完成首件封样或资料不完整，导致买方需要重新开模或重新确认的，卖方应承担重新开模的全部费用及交期延误损失（按每日生产产值计算，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2000 元/日）。

7.10.9 包装类物料的质量督导

对于包装类物料，卖方应配合买方安排的 QE 或其他授权人员到生产现场进行巡检、签样或取证。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或拖延买方人员进场。买方人员到场期间，卖方应提供必要的作业面、检测设备及生产记录查阅权限。

买方 QE 在现场签样确认的样品及参数，卖方应严格遵照执行。大货与现场签样存在偏差的，视为质量不符，适用本通则第 4 条及第 7.2 条的质量违约条款。买方未安排 QE 到场的，不免除卖方按采购订单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

卖方拒绝买方人员进场或设置障碍的，买方有权暂停该供应商的所有未交付订单，并要求卖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 的违约金。

7.10.10 第三方服务商

卖方不得将模具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确需在模具制作过程中采购第三方零配件或委托第三方协助

的，应事先征得买方书面同意，且卖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7.11 服务类采购特别约定

本条款适用于买方采购的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校准维修、体系审核、法律服务、CRM 实施、知识产权代理、商标代理、检测认证、管理咨询等。

7.11.1 通用规则

(a) 资质要求：卖方应具备提供服务所需的合法资质及执业许可。因服务人员资质不符或履职不当导致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 服务记录：卖方应如实填写服务报告并由买方签字确认，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c) 保密义务：卖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买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法律事务信息、客户数据等涉密信息的，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保密义务不因服务结束而终止。

(d) 禁止转包：卖方不得将服务整体转包给第三方。确需委托第三方协助的，应事先征得买方书面同意，且卖方对该第三方的服务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e) 成果归属：卖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定制化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检测报告、法律意见书、合同文本、知识产权申请文件、体系审核报告、CRM 定制配置方案、数据迁移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用于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对外发表。对于 SaaS 平台、标准化软件等卖方自有产品，其底层源代码及平台知识产权仍归卖方所有，买方享有该平台上存储的业务数据及定制化配置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7.11.2 技术类服务

因服务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设备损坏、人身伤害或质量事故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停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等。

7.11.3 专业咨询服务

(a) 卖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限完成服务交付。因卖方迟延导致买方错过法定期限、丧失权利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失效、专利被驳回、合同违约赔偿、行政处罚等），卖方应全额赔偿。

(b) 卖方提供的专业意见、法律文书、申请文件等存在重大疏漏或错误的，应无偿更正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c) 卖方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买方信息从事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买方竞争对手的同类业务、披露买方的知识产权布局或商业策略等。

7.11.4 违约责任

卖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买方有权拒付剩余服务费（如有）；服务费已全额支付的，卖方应在买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或部分服务费（退还比例由买方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方认定），并向买方支付该服务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有权依据第 7.12 条对卖方进行分级惩戒。

7.12 违约处理与交易限制

7.12.1 限制措施

卖方存在下列情形的，买方有权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各项措施可并行适用：

- (a) 解除全部或部分未交付订单，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b) 暂停所有未交付订单的付款及履行，待卖方消除违约状态后经买方书面确认方可恢复；
- (c) 拒绝向卖方支付任何未结款项，并依据第 3.3 条行使抵销权及追索权；
- (d) 要求卖方支付本通则约定的违约金；
- (e) 就卖方违约行为向卖方追偿全部损失（含买方为处理争议支出的合理费用）；
- (f) 将卖方列入买方供应商限制名单，在限制期内不再与卖方及其关联公司开展新的采购合作。

7.12.2 触发交易限制的情形

(a) 贿赂买方员工或关联方；(b) 交付货物存在系统性造假或故意以次充好；(c) 设备锁机或恶意限制买方正常使用；(d) 拒绝返还买方所有的模具或技术资料；(e)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买方客户重大投诉或安全事故；(f) 连续两次交货不合格；(g) 严重违反本通则的其他情形。

7.12.3 限制期与恢复

- (a) 交易限制原则上期限为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卖方未再发生违约行为的自动解除；
- (b) 情形特别严重的（如贿赂、系统性造假），限制期可为 24 个月或更长；
- (c) 卖方在限制期内全额履行赔偿义务、消除违约影响的，可书面向买方申请提前解除，由买方采购部及法务部联合评估后决定；
- (d)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违约行为及限制状态在买方集团内部通报；确有必要时，可向与买方存在直接商业合作关系的上下游合作伙伴告知客观违约事实，告知内容不得包含侮辱性或诽谤性表述。

7.12.4 衔接

本通则其他条款中提及“交易限制”“黑名单”的，均适用本条约定。买方在行使本条权利时，仍可并行适用第 3.3 条抵销权、第 7.1 条逾期违约金、第 7.2 条质量违约金、第 7.7 条设备类违约责任等其他条款，互不排斥。

7.13 违约金上限

同一订单项下，卖方因多项违约行为叠加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质保金扣款等合计总额，最高不超过该订单含税总货款的 50%。但因贿赂（第 7.3 条）、系统性造假、故意以次充好、拒绝返还买方所有的模具或技术资料等严重违约行为的，不适用本上限，买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全额追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友好协商

因本通则或相关采购订单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期不超过 30 日。

8.2 争议分流机制

(a) 诉讼：争议标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买方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为本协议项下排他性管辖连接点，本条款效力不受货物实际交付地、加工地、收货地等因素影响。

(b) 仲裁：争议标的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10 万元（含本数）的，该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c) 金额计算口径：本条第(a)(b)款所称“争议标的金额”，指争议所涉采购订单的货款本金总额；因同一采购订单项下的质量、逾期、违约等争议合并起诉/仲裁的，以该采购订单货款本金为计算基准，不因叠加违约金、赔偿金等而跨档改变争议解决方式；多份订单合并争议的，按全部涉事订单本金总和划分诉讼/仲裁档位。

(d) 费用承担：无论诉讼或仲裁，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翻译费、第三方服务费及为处理争议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买方提供委托合同、费用发票及支付凭证的，即视为已完成费用合理性的初步举证责任。卖方主张费用不合理的，应承担相应的反驳举证责任。

(e) 权利保留：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采购订单项下其他无争议的义务；买方行使抵销权、暂停付款权等救济措施，不因争议提交处理而中止。

8.3 小额质量争议的快速处理

对于争议标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质量索赔争议，若卖方在收到买方《质量异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并履行赔偿义务的，买方有权依据第 3.3 条直接从卖方在买方处的任何未结款项中扣除，无须经过诉讼或仲裁程序。卖方对此有异议的，可依第 8.2(a)条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但诉讼期间不中止买方已采取的扣款、交易限制等措施的执行。

8.4 设备类争议的保全优先权

设备类采购争议标的金额达到本通则第 8.2(b)条仲裁门槛的，买方在提起仲裁的同时有权申请财产保全。双方确认，设备类争议涉及买方生产线正常运转，具有紧迫性，卖方不得以“争议尚未裁决”为由对抗买方合法的保全申请。

8.5 维权费用的外部化

买方为处理卖方违约争议而委托律师事务所、检测机构、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提供专业服务的费用，均属本通则约定的“合理费用”范畴。买方就前述服务支出提供委托合同、发票及支付凭证的，即完成费用合理性的举证责任。买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争议无须事先征得卖方同意。

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合同终止

9.1 不可抗力界定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明确约定：一般性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常规性环保检查、常规性工人流动等不构成不可抗力；但政府强制性限产停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性罢工等客观情况，经双方协商可认定为不可抗力。

卖方因自身环保不达标、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违法排污等自身原因导致停产的，不构成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对履约的影响，否则不得以此免责。买方有权对不可抗力主张的真实性进行合理核实。

9.2 买方单方解除权

若卖方发生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连续两次交货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本通则规定的情形，买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可分割性

若本通则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0.2 适用法律

本通则的解释及效力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送达地址确认

卖方在本通则项下接收买方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以《合规与采购规范告知函》回执中确认的微信账号及邮箱为准。买方往前述任一渠道发送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

若前述电子渠道无法送达（含账号注销、拒收等情形），买方可采用 EMS 邮寄至卖方工商注册地址，邮寄签收即视为有效送达。

10.4 终止后效力

本通则终止或解除后，以下条款持续有效：保密义务（第 5.3 条）、知识产权归属（第 5.1 条）、模具所有权及返还（第 7.10 条）、质量保证及违约追偿（第 4 条、第 7 条）、争议解决（第 8 条）、送达地址（第 10.3 条）、反商业贿赂（第 7.3 条）。